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公司與卡塔爾航空擬訂立的回購契約（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內容有關公司按其中所載條款以總代價港幣6,969,273,804元於場外回購卡塔爾航空所擁有的643,076,181股股份；及
- (b) 授權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公司採取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2. 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本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在計算送交委任代表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3. 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4.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股東為殘疾人士者，務請預先表明會否因其殘疾而需要特殊安排以助其參加股東大會。
6. 公司可能在適當時機於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pacific.com>)公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安排。
7.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常務董事：賀以禮（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劉鐵祥（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鄧健榮、王明遠、肖烽；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陳智思、鄭嘉麗、馬焜圖及王小彬。